

停車熄匙與 25.5 度

三十會／林中鳥

2006年09月25日

《星島日報》A19版每日雜誌

十年前我在某環保團體工作，我們首次提出「停車熄匙」。十年後的今天，那些與我當年年紀相若的年輕人在呼籲立法規定「停車熄匙」及空調必須 25.5 度時，我卻有所保留。

從節約能源和保障市民健康的角度，這些主張都無可厚非。建議者熱情有餘，卻犯了一刀切及欠缺科學態度的毛病。

很多職業司機認為，在香港這個酷熱又缺少泊車位的地方，停車等人必須熄匙是強逼司機在接近四十度的車廂內「乾煎」，慘無人道。若司機怕熱下車等候，隨時會被票控違例泊車。強調立法規定的人士有否考慮職業司機的難處呢？

空調 25.5 度的「規定」，則有點過猶不及。政府引述「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」的報告，卻忽略了美國國家氣象服務處(National Weather Services)所編制的酷熱指數(heatindex)。在同一溫度下，濕度愈高，感覺愈悶熱，酷熱指數便結合溫度與濕度得出人體的感覺溫度。如氣溫 30 度在濕度 50%時，感覺是 31 度；在濕度 85%的環境下，感覺高達 39.1 度！香港七八月的平均濕度達 80%，悶熱程度可想而知。

另外，巴士在不斷與車外熱空氣對流的情況下，規定每個角落都維持同一溫度，是違反科學的。

我建議，為保障學童健康，小學及幼稚園門外的車輛都要停車熄匙，警方執行條例時，對違例泊車彈性處理。政府可考慮在氣溫 25 度或以下時規定停車熄匙。(香港污染最嚴重的日子都在秋冬季。)空調方面，定在 23 度似乎較符合香港的天氣。更重要的是，不要把 25.5 視為是否環保甚至是道德標準。有環保團體視空調太冷為「冷罪行」，則是走火入魔了！